

永德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开招聘急需岗位卫生 监督协管工作人员的公告

为适应新时期卫生监督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永德县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固牢公共卫生防线，全方位保障人民健康，永德县卫生健康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8名卫生监督辅助执法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职责

协助永德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做好辅助执法工作。主要承担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控、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监督检查和辅助执法工作。

二、招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卫生监督工作；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年满18周岁，35周岁以下（即1986年4月23日以后出生），医学类专业全日制中专以上学历，其他专业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五）具有临沧市户籍的公民；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报名：

1.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 4.有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5.在校未毕业学生；
- 6.与其他单位未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2021年4月22日-23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23日17:30。

(二) 报名地点：永德县卫生健康局二楼卫生监督所办公室。

(三) 报名方式

1.本人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报名、网上报名及他人代替报名。

2.报名者须本人到现场，提供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所有证件均要求原件及A4复印件)，个人简历1份，近期免冠彩照蓝底2张(二寸)。有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经历或者执法经历一年以上的需提供原工作单位相关证明。

四、招聘考试

(一) 笔试：满分100分，笔试内容为卫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知识以及电脑操作。不设开考比例，但最低成绩不得低于60分。

(二) 注意事项

1.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并带好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按要求提交监考人员进行身份验证。迟到 15 分钟以上取消参考资格。

2.考生要遵守招聘纪律。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考试作弊或不具备应聘条件、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和录用资格。

3.考试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08:30 至 10:30 分;

4.领取准考证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5.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三) 疫情防控

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云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要求,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必须持考前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考试。

(四) 公布成绩

考试当天计分核实后公布。

(五) 确定招聘人员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聘用人选。如分数相同,有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经历或者执法经历一年以上者优先,并经县卫生健康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录用。

五、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按名次补录。

六、聘用

经体检合格后，按照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试用期三个月考核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

（一）薪酬：合同期内，基本工资 1800 元+绩效，并享受社会保险等待遇。

（二）休假和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一）应聘人员应符合招聘条件，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应聘资格和考试成绩。

（二）应聘人员要确保联系方式准确、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负责。

（三）单位不提供食宿条件。0883-5213376 18183619751

